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2行初119号

原告上海玥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郑君，总经理。

被告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地址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赵宏卫，主任。

委托代理人：万睿成，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玥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确认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20年10月12日，原告去被告处约谈并被被告告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通过的结果。被告专家评审给予不通过的理由为：“软件著作权为2020年的证书不符合条件”。原告在约谈当场对被告专家的评审提出质疑，相关专家现场不理睬也不作答复，逼迫原告在被告的工作收集表中“勾选不通过并签字”。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作为应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1.专家评审以“软件著作权为2020年的证书不符合条件”给予不通过并告知项目没有什么问题，就是证书日期不符合要求，告知明年来报就没什么问题了。根据2020年前几批上海市公示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名单中存在2020年证书通过的企业，被告专家无事实依据作出不合理评审结果，这样对原告不公平。2.评审过程中其中的一位专家老师站着边玩手机边与原告讲话，被告严重影响了对原告评审的工作流程及判断和不尊重。3.事后与另外一位被告专家老师和被告孙天骥老师见面沟通此事希望能给原告一个合理的答复,但被告专家对原告申诉的问题闭口不谈逃避责任而且故意找了很多不通过的理由来敷衍打发原告。故原告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对上海玥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通过的结果。

被告辩称，被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仅起到协同配合、收件并形式审查的作用，并非本案原告诉请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作出机关。被告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定职权，不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机构。现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因此，本案被告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定职权，不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机构。诉讼中，经本院告知，原告拒绝变更本案被告。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玥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给原告上海玥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杨亦兵
刘雅
徐寨华
韦亮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